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 書函

地址：中壢龍岡郵政90752號信箱

聯絡方式：蘇自強 03-4502101#334102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陸六軍作字第107000568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950516修正前原條文，紙本，16，頁。二、1030701修正前原條文，紙本，16，頁。三、1030701修正條文，紙本，14，頁。

主旨：函復貴機關檢送「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及湖口鄉等鄉鎮(市)建築物受飛航高度管制區限建高度影響基地建築權益事宜」會議紀錄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機關107年5月4日府工建字第1070057654號函辦理。
- 二、軍方依據貴機關會議記錄案由一決議有三及案由二決議有二，依序答復軍方相關答復及後續作法，臚列如次：
- 三、答復案由一「新竹縣部分鄉鎮(市)建築物受飛航高度管制及新竹縣議會第18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關心案」各決議意見一概述如次：
 - (一) 軍方並無對外聯網，僅能以紙本公文函復，另考量案件繁多，郵資有限軍方僅以平信回復，故紙本公文來往耗費過多作業時間。
 - (二) 應由軍方精算各鄉鎮(市)地段別之可建高度數據，提供相關建築師公會研議公告，惟查詢建築物可建高度數據為依據查詢地號之禁、限建範圍及障地高距比，非貴機關認知以地號查詢建築物可建高度，且考量障地機密性，建議仍以函文查詢各案建築物可建高度。
 - (三) 研商如何落實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應與軍方無直接

CTD



相關，建議為貴機關協調辦理後，函文軍方配合辦理事項。

四、答復案由二「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要軍事管制區限建高度影響基地建築權益陳明事」各決議意見一概述如次：

- (一) 會後軍方由空軍防空暨飛彈第七九一旅嚴旭明上士統一說明，該公司查詢地號位於湖口鄉重要軍事管制區第一限建區範圍，查詢地號海拔高度加建築物高度(絕對高度)為98公尺，考量查詢地號之海拔高度94公尺，故可建高度4公尺。
- (二) 歷年(含80年)公告之「軍事禁、限建區範圍」公告之公文內容，軍方依據國防法規資料庫查詢民國 95 年 05 月16日修正前原條文、民國103年07月01日修正前條文及民國103年07月01日修正條文(翔如附件一、二、三)，另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法源依據業已修正為國家安全法，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非會中所提及動員戡亂法。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副本：

第三作戰區指揮部